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孙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参股孙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合理、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孙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_____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丁 振 华

2016 年 12 月 22 日